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东市 财 政 局

启人社发〔2016〕4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

市就业处、社保处，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通人社规〔2016〕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再降失业保险费率

2016年至2018年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由2%下调至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1.5%下调至1%，个人缴费比例0.5%不变。

二、核拨稳岗补贴资金

（一）实施范围及时间

2015年至2020年底，本市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二）申请稳岗补贴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裁员率是指企业裁员人数与年度在职职工平均人数之比。

（三）稳岗补贴标准与用途

稳岗补贴标准按申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上年度1-12月应缴实缴总额扣除退收金额）的50%给予补贴（见角进元）。稳岗补贴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四）申报、审核

1. 企业申请

（1）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就业处提出申请，一年申报一次，逾期申请不予受理。2016年申报时间为6月1日至9月30日。

（2）企业申报时到市就业处失业保险科（江海中路795号）提交：《启东市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014年12月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2015年12月份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审核发放

(1)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市社保处、市就业处等联合对企业依法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进行审核；市就业处对企业裁员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2) 市就业处每半个月确定一次补贴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就业处按照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程序，在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相关企业社保缴费账户。

(4) 对同一企业既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政策，又符合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314号）规定享受在岗、转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可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不适用稳岗补贴政策。劳务派遣企业申请享受的稳岗补贴，应及时结算转移给实际用人企业。

（五）资金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加强稳岗补贴资金的安全管理，发现企业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稳岗补贴的，责令改正，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罚；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并报送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启东市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2. 启东市企业享受稳岗补贴审批表
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东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共印：30 份